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呂 亭 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呂亭伊(下稱被告)因家中母親剛截肢，小孩還年幼，希望可以讓被告先回家，被告想要繳回犯罪所得、賠償告訴人損失，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各款或第101 條之1 第1 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 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各款或第101 條之1 第1 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 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
02 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3 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同日羈押被告，惟不禁止接見、通
04 信在案。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已
06 全部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48頁、第56頁、第58頁），復有
07 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足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
09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均重大。又被
11 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除屏東外，高雄、嘉義都有類似案件，
12 且均係參與相同之詐欺集團，可見被告不只一次涉犯詐欺犯
13 罪，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況被告自承犯
14 罪之動機是因為迫切的經濟需求，於被告目前在押、經濟條
15 件仍維持相同水平之情形下，自難擔保其不會再犯，是被告
16 前揭羈押之原因尚存。考量社會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17 均衡維護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兼衡本案雖已辯論終
18 結，惟尚未宣判、確定、執行，況被告前述再犯之虞之羈押
19 原因，本質上並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故認對被
20 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自仍有
21 羈押之必要性。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22 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23 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昭億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連珮涵